

# 隆昌市财政局文件

隆财教〔2019〕412号

## 隆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高校共建与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隆昌市城关职业中学：

根据《内江市财政局、内江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教〔2019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第二批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省级资金 10 万元（试点项目名称：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提升中职德育实效改革试点）。资助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 教育”相关款、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资金用于与试点项目相关的会议费。

资料费、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作福利和补贴以及其他奖励性支出，请严格按照《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川教〔201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专款专用，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对外投资等支出。项目资金中应纳入政府采购的，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隆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6日印发